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通讯

2019年第2期（总第9期）

深圳证监局

2019年12月14日

本期导读：近期，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存在权益变动违规的情况。我局结合案例情况，对新三板权益变动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梳理，现向辖区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通报。要求各挂牌公司及股东加强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

一、案例通报

截至2019年10月31日，证监会系统共对4单新三板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行政处罚，分别是柳忠、汪腊梅违规减持“奥美格”案（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68号）；深圳华彩京西物联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晁龙违规增、减持“京西创业”案（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号）；傅伟、桂再群、顾军违规减持“优能控股”案（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号）；天津东疆地平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陈义发违规增持“优能控股”案（深

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2号)。此外,广东、江苏、北京、青岛、安徽、重庆、内蒙、海南等证监局对多家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以来,我局在日常监管中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辖区数虎图像、时代华影、精华隆、山木新能、汉鼎绿能等多家挂牌公司股东违规增、减持公司股票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也未暂停交易的行为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根据数据统计,2019年上半年,全国股转公司共对17家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违规行为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

二、权益变动相关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2号)对权益变动及其披露的情形作出了具体规定,并规定了相应的罚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做市方式、竞价方式进行证券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二)通过协议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

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转让、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安排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或拟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且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10%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对权益变动违规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罚则，“公众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以及其他相关义务，或者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收购等

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比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一十三条进行行政处罚，并可以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权益变动的自律监管细则

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与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相关的自律监管文件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试行）》和《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等，对挂牌公司权益变动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办理流程、注意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挂牌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转让，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转让完成后进行信息披露即可。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对于挂牌公司及股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定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四、监管要求

我局在监管中发现，新三板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案的当事人违法违规原因主要是对权益变动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鉴于此，我局对深圳辖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东及其主办券商提出以下要求：

（一）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应主动加强对权益变动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主办券商应结合上述法律法规和案例，采取多种方式对持续督导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培训，督促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规范股权交易行为。